



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
China Pharmaceutical
Group Limited

(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)

(股份代號：1093)

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09 條作出之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 13.09 條而作出。

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獲知會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(「詩薇製藥」)已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 50.93% 權益轉讓予其一致行動人士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(「MGL」)。

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 MGL 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(「全面收購建議」)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(「收購建議文件」)，以及本公司、MGL 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(「聯想控股」)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就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刊發之聯合公告。

本公司董事會獲詩薇製藥及 MGL 知會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，詩薇製藥將 783,316,161 股股份(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0.93%)轉讓予 MGL (「轉讓」)。緊隨轉讓後，MGL 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50.94%。請參閱下表有關本公司於緊接轉讓前及後之股權架構：

緊接轉讓前

股東名稱	其直接控股股東之 名稱(持股百分比)	持有之股份數目	概約百分比
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	石藥集團有限 公司(100%)	783,316,161	50.93
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	Hony Capital Fund III, L.P. (100%)	166,232	0.01
其他		754,642,268	49.06
總計		1,538,124,661	100.00

緊接轉讓後

股東名稱	其直接控股股東之 名稱(持股百分比)	持有之股份數目	概約百分比
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	Hony Capital Fund III, L.P. (100%)	783,482,393	50.94
其他		<u>754,642,268</u>	<u>49.06</u>
總計		<u>1,538,124,661</u>	<u>100.00</u>

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載，由於若干涉及聯想控股(詩薇製藥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)及MGL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，聯想控股有權就(其中包括)MGL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一切決定對MGL行使最終控制權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蔡東晨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、岳進先生、馮振英先生、紀建明先生、翟健文先生、潘衛東先生、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；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、齊謀甲先生、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。